公司代码：603444　　公司简称：吉比特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以未来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实施完成2022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6亿元。公司自2017年1月上市以来现金分红累计金额为47.93亿元（包含已公布但尚未实施的2022年度分红金额），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净额的5.33倍。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吉比特	603444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丽莉	蔡露茜
办公地址	厦门软件园二期望海路4号101室	厦门软件园二期望海路4号101室
电话	0592-3213580	0592-3213580
电子信箱	ir@g-bits.com	ir@g-bits.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所处行业情况

网络游戏、网络动漫等文化产业作为互联网经济产业中非常重要的一个分支，受益于整个互联网产业的增长，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里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近一两年来，游戏产业的人口红利逐渐减退，行业逐渐进入平稳发展的阶段。与此同时，我国越来越多游戏企业将出海作为重点发展战略，呈现出开展海外业务的游戏企业数量增多、出海游戏产品增多、出海区域不断拓展的趋势。

根据游戏工委（GPC）、中国游戏产业研究院联合发布的《2022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2020年至2022年，中国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分别为2,786.87亿元、2,965.13亿元和2,658.84亿元，同比变化20.71%、6.40%和-10.33%。作为游戏产业中最大的一个细分市场，移动游戏规模的缩减影响了国内游戏市场规模发展，2020年至2022年，中国移动游戏用户规模分别为6.54亿、6.56亿和6.54亿，同比变动分别为4.84%、0.23%和-0.23%，移动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分别为2,096.76亿元、2,255.38亿元和1,930.58亿元，同比变动分别为32.61%、7.57%和-14.40%。

随着游戏产业的人口红利逐渐减退，游戏行业显现出承压蓄力的态势，行业整体已进入存量竞争的阶段，用户消费习惯更为理性，产品质量成为用户甄选内容的重要准则。因此，坚持高质量、精品化发展，深耕细分化、差异化赛道，更加注重用户体验，将成为中国游戏行业突破困境、健康发展的战略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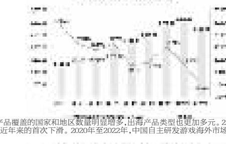

中国游戏企业在近几年也加快了出海脚步，出海产品覆盖的国家和地区数量明显增多，出海产品类型也更加多元。2022年受到整体经济形势变化和海外竞争加剧的影响，中国自主研发游戏海外市场实际销售收入在2022年出现了近年来的首次下滑。2020年至2022年，中国自主研发游戏海外市场实际销售收入分别为154.50亿美元、180.13亿美元和173.46亿美元，同比变动分别为33.25%、16.59%和-3.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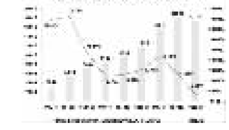

2.2 行业政策对所处行业的影响

近年来，主管部门高度重视游戏产业规范健康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未成年人保护和防沉迷相关政策。自2021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关于进一步严格管理 切实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印发以来，在游戏主管部门、游戏行业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批准运营的游戏已实现全面接入防沉迷实名认证系统，未成年人游戏总时长、消费额度等大幅减少，未成年人游戏防沉迷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除了强调落实游戏防沉迷体系的基本要求，主管部门对用户信息保护、产品内容审核、功能性游戏开发等方面也提出了相应要求，指明了游戏企业后续工作的重点，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的同时，要特别加强个人信息安全的保障。

随着我国游戏产业政策环境不断优化，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范陆续出台，且继续对高质量原创游戏倾斜，游戏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进一步提高，游戏产业生态环境更加健康规范，我国游戏产业向着高质量、高水平方向发展。

2.3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网络游戏创意策划、研发制作及商业化运营业务，以提供“原创、精品、绿色”网络游戏为宗旨，致力于塑造内容健康向上，具有较高文化艺术品位与娱乐体验的精品原创网络游戏。

公司自2004年成立以来，深耕游戏市场，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和技术积累，公司规模不断扩大，技术研发实力持续增强，产品矩阵日益丰富。公司成功研发出《问道》《问道外传》等多款立足于中华传统文化的客户端游戏；2016年4月，依托《问道》端游十余年来积累的强大用户群体和IP价值，公司成功推出了自主研发的MMORPG游戏《问道手游》并持续多年稳健运营；2021年2月，公司推出自主研发的水墨国风放置修仙手游《一念逍遥》，上线以来表现优异。

公司自主运营平台雷霆游戏经过多年的积累与沉淀，已具备出色的游戏运营能力。截至目前，公司已成功运营了《问道手游》《一念逍遥》《奥比岛：梦想国度》《世界弹射物语》《鬼谷八荒（PC版）》《地下城堡2：黑暗觉醒（安卓版）》《地下城堡3：魂之诗》《奇葩战斗家》《不思议迷宫》《魔渊之刃》等多款游戏。

2.4 公司获评荣誉

2017年至2022年，公司连续六年入选中国互联网协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综合实力前百家企业”（原“中国互联网企业100强”）榜单。2019年至2022年，公司连续四年入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竞争力百强企业”。2020年和2021年，公司连续两年入选“全国文化企业30强”提名企业。

此外，公司股票入选上证社会责任指数、上证公司治理指数、中证500指数、MSCI中国指数、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标普新兴市场全球基准指数。

近年来，公司获评的主要荣誉有：

分类	荣誉及称号
全国性	2017至2022年连续获评中国互联网综合实力前百家企业（原“中国互联网企业100强”）
	2019至2022年连续获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竞争力百强企业
	2020至2021年连续获评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全国文化企业30强”提名企业
	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2022年度中国游戏十强优秀游戏科技创新企业”提名
	中国互联网协会“2021-2022年度中国互联网行业自律贡献和公益奖”称号
	人民网2020-2021年度、2021-2022年度“中国游戏企业社会责任表现相对突出企业”称号
	2020中国文化和旅游企业品牌价值TOP50
	2019至2020年连续获评胡润中国500强民营企业
	2020中国新经济企业500强
	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信用评价AAA等级
省级	2022年福建省互联网综合实力前50家企业
	2020至2021年连续获评福建省互联网企业30强
	2017至2019年连续获评福建省互联网企业20强
	2018至2022年连续获评福建省文化企业十强
	2022年福建服务业企业100强
	2022年福建省民营企业100强
	2021年福建省优秀民营企业
	2020至2021年连续获评福建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100强
	2018-2021年度福建省信息通信诚信企业
	2021年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
	2016-2017年度、2018-2019年度福建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市级	2017至2022年连续获评厦门市重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
	2022年厦门市新经济领军企业
	2021至2022年获评厦门市民营企业科技创新20强
	2021至2022年获评厦门市民营企业100强
	2018至2021连续获评厦门企业100强
	2014至2021年度厦门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8至2021年连续获评厦门市文化企业30强
	第八届（2020）厦门文化产业年度风云榜“年度企业”
	2020年厦门十大新经济影响力企业
	2018年度厦门绿色企业十强
公司项目相关情况	
“吉比特数字文娱互动产品出海”入选“国家文化产业发展项目库第二批入库项目”	
“动漫文化创意产品与服务出口平台”入选财政部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	
“动漫创意中心平台”入选福建省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	
“一种将网游客户端网页化的方法”发明专利获评厦门市人民政府“第八届厦门市专利奖一等奖”	

公司子公司获评的主要荣誉有：

子公司名称	荣誉及称号
雷霆互动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20至2022连续获评福建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100强
	2021年度福建省数字经济领域“瞪羚”创新企业名单
	2019至2022年连续获评厦门市重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
	2018-2021年度福建省信息通信诚信企业
雷霆娱乐	2021游戏金钻榜“最具创新力企业”“最具成长性企业”
	2022年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2年深圳市创新型中小企业
雷霆股份	2020年金翼奖“新三板百强企业”
	2020年福建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100强
	2019至2022年连续获评厦门市重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
深圳雷霆信息	深圳市总部企业
	2022年游戏金钻榜“社会责任奖”及“最具影响力企业”称号
	2021-2022年度中国互联网行业自律贡献和公益奖
	旗下“雷霆游戏”运营平台获评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2022年度中国游戏十强优秀游戏运营平台”提名
	2022年深圳市服务贸易领军企业
	2021深圳500强企业榜单
	2020至2021年连续获评深圳市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
	2020-2021年度深圳文化企业百强
	2019至2020年连续获评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9深圳南山文化&科技新锐企业TOP10企业
	2020游戏金钻榜“最具影响力企业”“最具成长性企业”
	2019游戏金钻榜“最具成长性企业”
	2019年度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经济贡献突出企业
吉游社	2019至2022年连续获评厦门市重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

2.5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为游戏研发制作和商业化运营，收费模式和运营模式如下：

（1）收费模式

网络游戏的收费模式主要有按时长收费（PTP）、按虚拟道具收费（FTP），以及游戏内置广告（IGA）等。公司游戏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按虚拟道具收费模式，该模式下玩家可以免费进入游戏，运营商主要通过在游戏中出售虚拟道具的方式获取收入。按虚拟道具收费是目前中国网络游戏广泛采取的盈利模式。

（2）运营模式

公司产品运营模式主要有自主运营、授权运营及联合运营三种运营模式：

1）自主运营是指在公司自主运营平台发布，由公司负责发行及推广的运营模式，标的产品来自于公司自主研发及外部公司研发；

2）授权运营是指公司将自主研发的游戏授权给外部运营商，由其进行发行及推广的运营模式，公司一般只负责技术支持及后续内容研发；

3）联合运营是指公司将自主研发或获得授权的游戏产品，与第三方应用平台共同协作，共同开展游戏的发行及推广的模式，第三方应用平台主要有App Store及各类安卓渠道。

公司手游产品主要采取自主运营及联合运营模式。公司研发的《问道》端游授权北京光宇在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其他客户端游戏主要采取联合运营模式。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6,490,420,298.78	7,103,275,522.22	-8.63	5,387,665,71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78,734,566.03	4,580,137,503.55	-13.13	3,802,961,389.06
营业收入	5,167,615,488.17	4,619,046,080.80	11.88	2,742,292,40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0,874,459.68	1,468,498,092.21	-0.52	1,046,406,06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68,317,227.00	1,225,770,911.42	19.79	899,716,89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2,393,962.54	2,418,288,430.93	-27.54	1,533,014,623.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49	35.97	减少3.48个百分点	31.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33	20.43	-0.49	14.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说明：

（1）公司本年主要经营概况

1）主要游戏收入概况

A.境内游戏业务

a.《问道手游》本年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小幅增加。本年结合玩家诉求对核心玩法进行调优，在延续往年新年服、周年服和国庆服三大版本的基础上，新推出了夏日服，并在各重要版本进行了多样化宣传推广活动，保持产品稳定运营；

b.《问道》端游本年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小幅下降；

c.《一念逍遥（大陆版）》本年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略有增加。本年保持稳定更新的节奏，对玩法和内容进行调优或简化，并持续推出了各类品牌或IP联动活动，配合效果广告投放，保持产品热度和人气；

随着《一念逍遥（大陆版）》运营时间拉长，游戏积累了更为充分全面的玩家行为数据，据此测算出的摊销周期与玩家行为更加匹配。第四季度测算的周期相比本年前三季度周期有所缩短，相应增加本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减少递延余额；

d.《奥比岛：梦想国度》于2022年7月上线，本年贡献了增量营业收入；

e.《世界弹射物语》于2021年10月上线，本年运营时间较长，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f.《地下城堡3：魂之诗》于2021年10月上线，前期产生的流水较大但道具多数未消耗完毕，上年可确认为收入的金额较少，本年按照道具消耗情况持续确认收入，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g.本年第三季度，《摩尔庄园》根据其自身积累充分的运营数据对付费玩家预计寿命进行重新评估和测算，新的付费玩家预计寿命相比之前使用的摊销周期有所缩短，据此调整永久性道具摊销周期。按照新的付费玩家预计寿命摊销后，永久性道具余额减少，相应确认营业收入；

h.《鬼谷八荒（PC版）》于2021年1月上线，为买断制端游，本年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B.境外游戏业务

a.《一念逍遥（港澳台版）》于2021年10月上线，本年运营时间较长，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b.《一念逍遥（韩国版）》《一念逍遥（东南亚版）》于2022年9月上线，贡献了部分增量营业收入。

2）公司人员概况

公司本年的月平均人数约1,140人，较上年同期月平均人数增加约299人（同比增长约36%），其中，游戏业务研发人员数量增加约167人，海外运营业务人员数量增加约64人。公司本年员工人数增加，薪酬福利等人力相关开支相应增加。

3）投资业务概况

公司投资标的主要为游戏行业上下游企业或产业投资基金。本年公司新增股权投资金额为24,082.76万元，同比减少57.09%；本年主要投资Unity中国、诺惟启丰基金及和谐超越三期基金等标的。因上年转让青瓷游戏部分股权产生收益，以及本年度部分联营企业经营情况不理想计提减值，本年投资业务会计收益相比上年同期整体下滑4.6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按照权益法确认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按持股比例确认被投资单位利润）	74,292,570.87	96,978,347.1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金额（股权标的减值）	-143,022,342.67	-28,243,403.88
投资收益（处置股权收益）	-54,000.00	267,291,435.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被投资单位公允价值变动）	-67,007,069.44	-17,966,487.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被投资单位分红）	6,180,720.21	14,832,493.37
合计	-129,610,121.03	332,892,384.88

注：①上表中各项目损失以“-”号填列；②本年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金额，主要系因广州因陀罗等投资标的经营情况不理想，按照准则规定计提减值准备，详见《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4）汇率变动概况

本报告期末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9646元，比上年末上升9.24%，公司部分业务以美元结算，持有较多的美元（主要存放在境内银行），本年共产生汇兑收益1.7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金额为1.0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08亿元。

（2）公司本年游戏利润概况

1）境内游戏业务

A.《问道手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小幅增加，宣传费及运营服务费、人力开支等也有所增加，整体利润微幅增加；

B.《问道》端游营业收入同比小幅减少，利润较上年同期也有所减少；

C.《一念逍遥（大陆版）》营业收入与产品相关支出等略有增加，整体利润基本持平；

D.本年新上线游戏《奥比岛：梦想国度》，宣传费及运营服务费投入较大，截至期末尚未产生利润；

E.《摩尔庄园》因本年第三季度调整永久性道具摊销周期，加之产品相关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财务利润同比增加；

F.《地下城堡3：魂之诗》于2021年10月上线，前期宣传费及运营服务费投入较多，且产生的流水较大但道具多数未消耗完毕，上年可确认为收入的金额较少，本年产品投入相对较少，加之按照道具消耗情况确认营业收入增加，贡献增量财务利润；

G.《世界弹射物语》于2021年10月上线，本年运营时间较长，贡献增量财务利润。

2）境外游戏业务

A.《一念逍遥（港澳台版）》2021年10月上线时宣传费及运营服务费投入较大，上年产品利润亏损，本年运营时间较长，贡献增量财务利润；

B.《一念逍遥（韩国版）》《一念逍遥（东南亚版）》于2022年9月上线，上线前期宣传费及运营服务费投入较大，截至期末尚未产生利润。

（3）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概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如下：公司本年销售回款等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08亿元，公司经营性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7.74亿元，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6.66亿元。

公司经营性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1）公司2021年因经营业绩增长以及转让青瓷数码部分股权，产生了较多的应税利润，本年汇算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缴纳的税款较上年同期增加；2）本年员工人数增加，日常薪酬等相关开支增加，另外，因公司2021年业绩增长，在本年支付员工的年终奖金也较上年同期增加；3）《奥比岛：梦想国度》《一念逍遥（韩国版）》《一念逍遥（东南亚版）》宣传费及运营服务费较上年同期为增量支出。

（4）公司收入摊销递延概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摊销的充值及道具余额共5.56亿元（与上市公司股东相关的金额为3.33亿元），较上年末减少1.70亿元，主要系：1）《摩尔庄园》因本年第三季度调整永久性道具摊销周期，调整后永久性道具递延余额减少；2）《地下城堡3：魂之诗》于2021年10月上线，前期产生的流水较大但道具多数未消耗完毕，因此产生了较大的收入递延余额，本年按照道具消耗情况确认收入，加之本年流水下降，收入递延余额相应减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摊销的充值及道具余额较第三季度末减少1.47亿元（与上市公司股东相关的金额减少1.57亿元），主要系：1）随着《一念逍遥（大陆版）》运营时间拉长，游戏积累了更为充分全面的玩家行为数据，据此测算出的摊销周期与玩家行为更加匹配。第四季度测算的周期相比本年前三季度周期有所缩短，相应减少了第四季度末递延余额，2022年各季度末的递延余额因摊销周期变化有一定波动，但本年末递延余额较上年末基本持平，全年来看并无太大变化；2）《奥比岛》本年第四季度流水较第三季度下降，按照道具消耗情况确认收入，收入递延余额相应减少；3）《地下城堡3：魂之诗》本年第四季度流水下降，按照道具消耗情况确认收入，收入递延余额相应减少。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合计
营业收入	1,229,231,606.63	1,281,322,345.56	1,319,483,418.94	1,337,578,117.04	5,167,615,48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652,771.04	338,676,385.41	323,398,522.08	449,146,781.15	1,460,874,45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3,109,610.36	334,570,852.94	334,709,485.30	465,927,278.40	1,468,317,22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911,346.27	422,001,844.81	542,614,303.18	459,866,468.28	1,752,393,962.54

说明：

（1）本年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本年第三季度增长主要系：

1）《奥比岛：梦想国度》《一念逍遥（韩国版）》《一念逍遥（东南亚版）》于本年第三季度上线，前期宣传费及运营服务费投入较大，且《奥比岛：梦想国度》还应向外部研发商支付分成款；

2）本年前三季度根据经营业绩情况预提的奖金较为充足，年终根据全年公司经营业绩、项目业绩及员工绩效等情况，冲减部分奖金；

3）随着《一念逍遥（大陆版）》运营时间拉长，游戏积累了更为充分全面的玩家行为数据，据此测算出的摊销周期与玩家行为更加匹配。第四季度测算的周期相比本年前三季度周期有所缩短，相应增加本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减少递延余额；

4）本年第四季度，雷霆互动冲销2021年度按25%计提所得税与实际汇算清缴税额之间的差额，出于谨慎性考虑，2022年度仍按照25%计提所得税。

（2）2022年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第四季度（262,993,895.62元）增长主要系：

1）2022年第四季度，相比上年同期增加《奥比岛：梦想国度》《一念逍遥（韩国版）》等本年第三季度新上线产品收入；

2）2021年第四季度，《地下城堡3：魂之诗》《一念逍遥（港澳台版）》等新上线产品，前期宣传费及运营服务费投入较大，且受收入摊销影响，2021年当期确认的营业收入较少；

3）2022年第四季度，雷霆互动冲销了2021年度按25%计提所得税与实际汇算清缴税额之间的差额。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8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19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卢竑岩		21,629,475	30.1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拓琳		8,240,025	11.47		无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0,716	5,601,023	7.79		无		境外法人
黄志辉	-6,000	1,450,282	2.02		无		境内自然人
李培英		1,350,000	1.88		无		境内自然人
中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中泰星河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8,238	1,328,740	1.85		无		其他
银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银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31,333	1,031,333	1.44		无		其他
银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银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953,613	953,613	1.33		无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751,901	1.05		无		其他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45,944	616,744	0.86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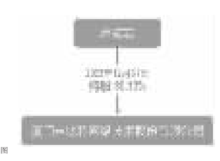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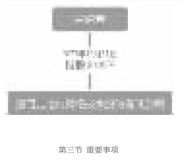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67,615,488.17元，同比增长11.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60,874,459.68元，同比减少0.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68亿元，同比增长19.79%。

2 导致公司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香港雷霆青瓷网络有限公司，新设子公司广州天狐网络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Boltra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OLTRAY PTE.LTD.。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3-007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3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艺伟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管理情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介绍了2022年度监事会任职及运作情况、日常监督情况、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等。公司监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需要计提减值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180,603,588.49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四）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介绍了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2022年末财务状况。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67,615,488.17元，同比增长11.8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60,874,459.68元，同比减少0.5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60,874,459.68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2,476,849,266.95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1,662,880,135.80元，货币资金和理财余额3,258,225,489.95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截至2023年3月29日，公司总股本71,866,86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截至2023年3月29日，公司总股本71,866,86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5,600,586.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2022年前三季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占2022年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83.6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六）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七）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稳健型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八）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同业薪酬水平，拟定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担任的职务及公司薪酬制度领取薪酬。

（九）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在任期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审计业务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十）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三、上网公告附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四、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3-011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一）投资目的

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三）投资范围和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筛选发行主体，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国债逆回购、银行及券商发行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四）实施方式

提请授权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对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自有资金现金管理计划、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签署合同及相关文件。

二、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风险情况

1.收益风险：尽管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在持续期间不可提前支取，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政策风险：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投资、赎回的正常进行。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考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稳健型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稳健型产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六、报备文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3-012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在任期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审计业务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2022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55人，注册会计师1,08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60人。

毕马威华振2021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8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8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72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4.55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建筑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其中，毕马威华振2021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吴惠煌先生，201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吴惠煌先生2008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诗剑先生，201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陈诗剑先生2010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凌云女士，199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凌云女士1995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认真审核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情况及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认真审核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已就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事前与我们进行沟通，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应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独立、诚信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在任期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审计业务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意见》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报备文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3-014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20,000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1,864,552股的1.00%。其中首次授予690,000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1,864,552股的0.96%，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95.83%；预留30,000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1,864,552股的0.04%，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4.17%。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比特”、“公司”或“本公司”）

上市日期：2017年1月4日

注册地址：厦门软件园二期望海路4号10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71,864,552元

法定代表人：卢竑岩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数字内容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互联网出版；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图书批发；报刊批发；音像制品批发；电子出版物批发；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零售；电子出版物零售；其他文化用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文化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二）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4人。

（三）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2,170,371,924.09	1,654,695,046.58	1,440,007,66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9,190,139.25	722,971,754.93	609,712,73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1,954,299.10	651,255,471.85	567,565,836.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8	10.12	8.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8	9.12	7.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4	28.05	29.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5	25.27	27.53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70,989,468.20	2,906,972,949.05	2,302,029,942.71
总资产	4,368,812,646.36	4,008,214,957.17	3,143,580,718.17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和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方式为股票期权。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20,000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1,864,552股的1.00%。其中首次授予690,000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1,864,552股的0.96%，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95.83%；预留30,000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1,864,552股的0.04%，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4.17%。本激励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人数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49人，激励对象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全部职工人数663人的比例为7.39%。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是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人员。

（三）激励对象的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翟健	董事	30,000	4.17%	0.04%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8人）		660,000	91.67%	0.92%
预留		30,000	4.17%	0.04%
合计		720,000	100.00%	1.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详细名单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四）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六）若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六、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07.09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407.09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5%，为每股407.09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5%，为每股399.47元。

2、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参考了《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定价方式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利益、稳定核心团队为根本目的，本着“重点激励、有效激励”的原则予以确定。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网络游戏创意策划、研发制作及商业化运营的国家级重点软件企业。公司深耕游戏市场，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和技术积累，公司规模不断扩大，技术研发实力不断增强，产品储备不断丰富。为顺应行业研运一体化的发展趋势，公司立足自主创新、自主研发并积极向产业链下游延伸网络游戏运营业务，研发及运营的多款游戏获得良好的口碑与较高的人气。

为了推动公司继续稳健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必须持续建设并巩固股权激励这一有效促进公司发展的制度；同时，抓住公司发展中的核心力量和团队，予以良好有效的激励。本激励计划在以公司业绩作为核心考核指标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是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和业务团队，该部分人员主要承担着公司重要的管理、技术、市场工作，对于公司研发业务和运营业务的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游戏行业是文化创意产业，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对该部分人员的激励可以提升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激励对象、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激励目标的实现。

给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一定的折扣，可以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利益结合在一起，对公司发展产生正向作用并有利于推动激励目标的实现。实施本激励计划虽会产生股份支付费用，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激励性角度看，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和科学性。

基于以上目的，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5%，为每股407.09元。

（三）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相同，为407.09元/股。

七、等待期、行权期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含2020年12月31日）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0年12月31日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八、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2020年至2022年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预留部分于2020年12月31日前授予，含2020年12月31日）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预留部分于2020年12月31日后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应的可行权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可行权比例	100.00%		60.00%	0.00%

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可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优秀或良好，则激励对象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的股票期权可行权6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根据中国音数协游戏工委、国际数据公司联合发布的《2019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2019年，中国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2,308.8亿元，同比增长7.7%；其中移动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1,581.1亿元，同比增长18.0%。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7,037.19万元，同比增长31.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919.01万元，同比增长11.93%。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历史业绩，为保持竞争力、推动公司继续稳健发展，公司拟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充分激发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本激励计划选取“营业收入”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选取的指标能够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

根据业绩指标的设定，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2021年、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0%、40%、60%，或以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2021年、2022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5%、25%、35%。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充分考虑了公司主业的行业状况、历史业绩，以及公司短期经营目标、长期发展战略等因素的影响，力求有助于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和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实现，稳中求进，持续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股票期权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三）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对上述不得行权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以修订后的相关规定为准。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吉比特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十一、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董事会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本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行权价格定价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5、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6、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7、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为10天。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8、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9、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10、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行权、注销等事宜。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

1、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公司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公司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不得授出股票期权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5、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1、激励对象在行权日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

3、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4、激励对象可对股票期权行权后的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激励对象提供统一或自主行权方式。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继续行权的资格。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申报义务。

6、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事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完成股票期权行权事宜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并按规定锁定和买卖股份。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5、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6、激励对象承诺，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所作承诺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因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7、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中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终止行使。

8、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其他说明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公司确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十三、本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激励计划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可对其进行变更的，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加速行权和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

2、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激励计划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前拟终止本激励计划的，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3、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及时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已授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三）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

当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3、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或行权安排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处理。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已行权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程序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仍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若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的人员，则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3）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因激励计划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若激励对象个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还可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2、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辞退、公司裁员、退休而离职，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3、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对激励对象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4、激励对象身故

激励对象身故的，其已行权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享有，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因公身故的，公司可以根据个人贡献程度决定追加现金补偿。

5、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该公司任职的，对激励对象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6、激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最近12个月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其他情况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权日

由于授权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

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

在行权日，如果达到行权条件，可以行权，结转行权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被行权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5、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0年10月21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27.47元（2020年10月21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0.17%、19.75%、19.13%（分别采用上证综指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690,000份，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预计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10,014.14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权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2020年11月授予股票期权，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20年至2023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0,014.14	519.76	5,937.72	2,518.79	1,037.86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3-015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的不得行权期间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限制期间要求进行设定。2022年1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进行调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前述新规，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的可行权日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第七章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修订后：

第七章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对上述不得行权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以修订后的相关规定为准。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与上述表述相关的部分内容已做出同步修订，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3-006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3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竑岩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编制完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卢竑岩先生代表董事会作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2022年度董事会任职及运作情况、2022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及其他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四）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卢竑岩先生代表经营层向董事会作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公司2022年度整体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等。

（五）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需要计提减值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180,603,588.49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六）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介绍了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2022年末财务状况。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67,615,488.17元，同比增长11.8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60,874,459.68元，同比减少0.5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60,874,459.68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2,476,849,266.95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1,662,880,135.80元，货币资金和理财余额3,258,225,489.95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定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截至2023年3月29日，公司总股本71,866,86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5,600,586.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2022年前三季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占2022年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83.63%。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八）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情况评价如下：

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为“上证公司治理板块”样本公司，公司股票入选上证公司治理指数、上证社会责任指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完成《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十一）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稳健型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十二）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同业薪酬水平，拟定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担任的职务及公司薪酬制度领取薪酬。

（十三）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在任期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审计业务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十四）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的管理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3月）》。

（十五）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蔡露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十六）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可行权日进行相应修订。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十七）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有关规定，现提请于2023年4月21日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6）。

三、上网公告附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3-008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80,603,588.49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清查，对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不含按组合对应收款项确认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如下：

资产名称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长期股权投资	143,022,342.67
固定资产-房屋及配套设施	37,581,245.82
合计	180,603,588.49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对应的被投资企业2022年度经营情况进行评估和分析，在对已上线产品流水情况、产品研发进展、当前财务状况及后续融资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后，发现广州因陀罗软件有限公司等11家被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广州因陀罗等11家企业”）经营情况不理想，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据此执行减值测试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由于广州因陀罗等11家企业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未来现金流量难以可靠预计，且其股权没有活跃的交易市场及公开的交易价格供参考，因此不适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作为估值技术，故公司选用成本法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并据此计算可收回金额。

广州因陀罗等11家企业资产负债项目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账款等。公司以其扣除难以变现项目后的净资产，作为该等企业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并将对应份额作为该项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

经对广州因陀罗等11家企业执行股权减值测试，以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为143,022,342.67元，其中广州因陀罗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88,154,119.10元。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累计计提减值准备143,022,342.67元，其中2022年前三季度已计提17,981,323.33元。

2、固定资产-房屋及配套设施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对持有的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2013P03地块”A4号楼整栋办公楼（不含地下车位，以下简称“A4办公楼”）开展室内装修施工工作时，发现A4办公楼存在多项建筑结构质量问题。2022年5月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A4办公楼主体结构质量进行检测，发现部分柱箍筋不满足构造要求，地上主体承重结构的综合抗震能力不满足厦门市对丙类建筑7度抗震设防要求，以及楼板板面存在多处裂缝（部分为向下贯穿）存在减值迹象等问题，公司据此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经减值测试后，公司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对A4办公楼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37,581,245.82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2年度，公司因上述事项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80,603,588.49元，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180,603,588.49元，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137,608,576.41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资产状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我们同意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意见》

（三）《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八、备查文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3-009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60,874,459.68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2,476,849,266.95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1,662,880,135.80元，货币资金和理财余额3,258,225,489.95元。

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定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截至2023年3月29日，公司总股本71,866,86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5,600,586.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2022年前三季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占2022年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83.63%。

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出席7人，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成果、资金情况、未来发展需要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出席3人，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报备文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3-010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关联交易事项经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投资相关业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交易，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将2023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沟通，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认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属于正常经营范围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属于正常经营范围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因业务需要产生，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5,516,238.00元，未超过已经审批的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

公司2022年度各类别关联交易金额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22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出售、购买资产，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放弃优先受让权/增资权等	徐超控制的法人以及徐超本人	100,000,000.00	15,516,238.00
合计		100,000,000.00	15,516,238.00

（三）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根据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情况进行预测，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23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出售、购买资产，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委托资产管理，放弃优先受让权/增资权等	徐超控制的法人以及徐超本人	100,000,000.00	15,516,238.00
合计		100,000,000.00	15,516,238.00

说明：

1、截至2023年3月29日，徐超控制的法人包括：厦门诺惟合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诺惟启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诺惟协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诺惟启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厦门诺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诺惟启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诺惟合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诺惟控股有限公司。

以上主体均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主要从事文化创意领域股权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游戏、动漫及其他文娱领域），公司可能因出售、购买资产，共同投资，委托资产管理，放弃优先受让权/增资权等与上述关联方发生交易。由于交易的主体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目前仅列示了可能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主体，具体以徐超控制的主体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准。

2、因上述法人的实际控制人徐超兼任公司参股公司厦门吉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相股权”）执行董事、经理，出于谨慎性原则，在对外股权投资业务中，公司将上述主体视作关联方。公司关联方范围可能受到徐超控制主体变化的影响。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厦门诺惟合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诺惟合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1年1月5日，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H。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2、厦门诺惟启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诺惟启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2年2月9日，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曾厝垵社379号D71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3、厦门诺惟协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诺惟协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0年11月27日，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H。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厦门诺惟启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厦门诺惟启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2月28日，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曾厝垵社379号D67室。经营范围为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品牌管理；融资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厦门诺惟合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厦门诺惟合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1月27日，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H，经营范围为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厦门诺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诺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9月23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H，法定代表人为徐超。经营范围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厦门诺惟启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诺惟启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2年1月10日，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曾厝垵社379号D69室。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厦门诺惟合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诺惟合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0年12月3日，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H。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厦门诺惟控股有限公司

厦门诺惟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9月3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人民币，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H。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因上述公司或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徐超兼任公司参股公司吉相股权执行董事、经理，出于谨慎性原则，在对外股权投资业务中，公司将上述公司或合伙企业视作关联方。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有一定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定价政策
出售、购买资产，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委托资产管理，放弃优先受让权/增资权等	公司或子公司与徐超控制的投资主体发生投资相关业务，包括出售、购买资产，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委托资产管理，放弃优先受让权/增资权等	遵循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标的企业近期融资估值、对标企业估值、团队经验和规模、研发及运营能力、产品质量及市场前景等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投资相关业务。与关联方发生的投资业务有利于发挥投资与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交易，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意见》

六、报备文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3-013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蔡露茜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日常工作，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蔡露茜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蔡露茜女士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备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露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附件：

蔡露茜女士简历

蔡露茜，女，1990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金融学专业，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曾就职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历任分析师、经理、高级经理，2021年12月加入公司证券部。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3-016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21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4号101室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21日

至2023年4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的年度述职报告。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或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另行披露。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44	吉比特	2023/4/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信息；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被委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号及持股信息。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号及持股信息；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或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出席会议的，应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的QFII或RQFII业务许可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证券账户号及持股信息、受托人身份证书复印件。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采用电子邮件登记。

（二）登记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4号101室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3年4月17日（9:00-18:0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梁丽莉、蔡露茜

联系电话：0592-3213580

联系传真：0592-3213013

联系邮箱：ir@g-bits.com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4号101室

邮政编码：361008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现场会议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出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号及持股信息、授权委托书等，以便签到入场。

七、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